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494號

抗 告 人 綺麗珊瑚股份有限公司

兼 法 定

代 理 人 洪為勳

抗 告 人 洪明麗

洪清油

相 對 人 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謝娟娟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4年8月1日
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4年度司票字第17154號裁定提起抗告，本
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1
年4月19日所共同簽發之本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內載金
額新臺幣（下同）1億4,500萬元，付款地未載，利息未約
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到期日為114年4月28日。詎於到期
後經提示，抗告人僅支付部分款項，尚餘1億1,226萬9,361
元未獲付款，為此爰提出系爭本票，聲請裁定就上開金額及
依年息百分之2.755計算之利息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抗告意指略以：抗告人與相對人就系爭本票之票據債權
尚有爭執，抗告人並未如數收到系爭本票所載之票載金額，
且近年來抗告人都在中國大陸經商，自系爭本票之發票日
後，皆未曾與相對人見面，是以，相對人不可能在系爭本票
到期日及其後之法定期日內，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而相

01 對人未以原本、現實提出之方式對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則
02 相對人聲請本票強制執行，自無理由，爰於法定期間內提起
03 抗告請准廢棄原裁定等語。

04 三、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
05 制執行；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票據上之
06 簽名，得以蓋章代之，票據法第123條、第5條第1項、第6條
07 分別定有明文。又本票執票人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
08 可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院僅就形式上
09 審查得否准許強制執行，此項裁定並無確定實體上法律關係
10 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
11 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決（最高法院56年度台抗字第71
12 4號、57年度台抗字第76號裁定意旨參照）。再按依票據法
13 第124條準用第94條第1項、第95條規定，本票上雖有免除做
14 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
15 示；但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為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是本票
16 既經記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票據債務人若抗辯執票人未經
17 提示付款，即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598
18 號裁判、84年度台抗字第22號裁定意旨參照）。

19 四、經查，相對人主張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
20 本票及授信餘額明細表為證（見原審卷第13、15頁），抗告
21 人既於系爭本票上簽名、蓋印，揆諸上開規定，自應依票上
22 所載文義負責，原審依形式上審查，就系爭本票票面金額1
23 億4,500萬元中1億1,226萬9,361元，及其自到期日即114年4
24 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755計算之利息准許
25 強制執行，並無違誤。至抗告人辯稱與相對人尚就系爭本票
26 債權有所爭執，並已另行起訴，且相對人並未現實出示系爭
27 本票原本以為付款提示等語。然揆諸前揭說明，相對人聲請
28 法院裁定許可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程序，法
29 院僅就形式上為審查，抗告人就票據債務之存否有爭執，自
30 應由抗告人提起另訴，以資解決，自不得執此為其抗告理
31 由，且又因系爭本票既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則依上開說明，

01 即應由抗告人就相對人未為提示一事負其舉證之責。抗告人
02 雖辯稱因在中國大陸經商，相對人絕無可能在系爭本票到期
03 日及其後之法定期日內，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等語，然抗
04 告人迄今未能舉證以實其說。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抗告人洪
05 為勳、洪明麗及洪清油之入出境資料（見限閱卷第1、4、7
06 頁），於近一年，抗告人洪清油僅有於114年5月15日出境並
07 於同年月23日入境之紀錄，且抗告人洪明麗於114年4月28日
08 並未出境，抗告人洪為勳則係於114年4月28日當日出境，可
09 見相對人於系爭本票到期日及其後之法定期日內，並未有絕
10 對不能為現實提示系爭本票原本之情，則抗告人上開所辯已
11 無足採。從而，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為無
12 理由，應予駁回。

13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 2
14 項、第24條第1項、第46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
15 第449條第1項、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17 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蔡世芳

18 法 官 洪文慧

19 法 官 賴仁祥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本裁定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提起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2 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23 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
25 書記官 張家瑋